陵川县自然资源局涉企检查计划

 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》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我局坚持“依法监管、精准高效、减轻负担”原则，规范涉企检查行为。现结合我县自然资源工作实际，制定以下检查计划。

一、检查事项及法律依据

（一）对有证矿山企业超层越界的行政检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，《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和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的《矿山企业超层越界监督检查工作机制（试行）》。

（二）对地图市场的行政检查。依据《地图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。

二、检查主体与对象

（一）实施主体：陵川县自然资源局。

1.对有证矿山企业超层越界的行政检查。牵头股室：矿产资源管理股；配合单位：各基层工作站。

2.对地图市场的行政检查。牵头股室：确权登记和调查监测股。

（二）检查对象：有证矿山企业；地图销售企业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对有证矿山企业超层越界的行政检查。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超层越界违法开采行为。

（二）对地图市场的行政检查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反“一个中国”原则的政治性“问题地图”，是否存在未经行政许可在互联网上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、展会公开展示的涉军涉密“问题地图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 1.现场检查：牵头股室按照日常监管工作要求入企检查。

2.双随机抽查：通过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全程留痕；

3.专项检查：针对投诉举报、媒体曝光或上级部署的特定事项开展定向检查

4.联合检查：对同一企业涉及多部门的检查事项，由牵头部门组织联合执法，避免重复检查。

五、检查频次上限

（一）对有证矿山企业超层越界的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1.自然资源基层所（站）每月1次。

2.县级自然资源局每年2次。

3.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每年1次，同时对存在疑似问题的矿山企业重点检查。

（二）对地图市场的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一年两次

 六、工作要求

 （一）规范检查行为。检查人员需出示执法证件，说明检查依据和内容，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，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与检查无关的材料，检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强化结果运用。检查结果7个工作日内需报送办公室通过晋城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；对发现的问题实行“台账管理”，限期整改并复查，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移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依法立案查处。

 （三）减轻企业负担。严禁借检查之机向企业摊派费用或接受宴请；对一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，次年检查频次应减少，积极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陵川县自然资源局

 2025年6月23日